沈环法库审字〔2026〕17号

# 关于沈阳昌隆顺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昌隆顺粮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昌隆顺粮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粮食烘干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依牛堡子镇西獐草沟村，企业租赁村委会现有厂区及建筑物，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建筑物，配套新建1台6t/h链条炉排生物质专用热风炉及相关附属设施；设计年烘干玉米40000吨。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5万元；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生产运行100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烟气，以及粮食装卸、提升、筛分、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会对周边水环

境造成一定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及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将对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烘干落尘、装卸输送落尘、玉米渣、筛分杂质、筛分收尘灰、热风炉灰渣、除尘灰、废包装物、废布袋等，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热风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粮仓实施全封闭设置；粮食装卸、提升产尘点位采用全封闭输送廊道，在密闭车间内作业；筛分工序选用密闭滚筒振动筛，依托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烘干塔两侧设置抑尘网罩，排气孔加装折流挡板，控制无组织粉尘逸散。根据《报告表》，有组织热风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在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化粪池储存，定期清掏处置，严禁向外环境直接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型生产设备，设备配套减振基座，利用厂房建筑隔声降噪。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烘干落尘、装卸输送落尘、玉米渣、筛分杂质、筛分收尘灰、热风炉灰渣、除尘灰、废包装物分类收集，全部外售综合回收利用；废布袋由供货厂家上门更换、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临时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分区存放管理，建立完整规范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属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将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划为一般防渗区；潮粮仓、干粮仓、平房仓、锅炉房、办公室划为简单防渗区，按分区等级严格落实防渗工程。

6.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 3 份